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

⭐犬只死亡送交义务（含监督主体）

第十六条第（八）项

应当及时将死亡犬送到指定的场所，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抛弃或者埋葬

狂犬病犬只的分路处置

第十七条

对伤人犬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，养犬人应当送交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留置所，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验，确诊患有狂犬病的，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1-05-01 施行）

出　　处　shenyang.gov.cn